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达到了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达学：

吴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新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达学：

吴革：

王新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达学：

吴革：

王新安：